

**附表 1、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
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**

- 一、「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」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。定義請參考【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宣導素材>單張>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】
- 二、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(含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訪客管理)、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及 Q&A 集等,請參考【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教材>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感染管制指引】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建議	
長照與社福服務類型	評估類服務 *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。 *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,提供個案管理服務,包含到宅訪視、製作服務計畫等。 *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。	1. 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,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。 2. 如果絕對需要,依防護裝備建議。	1. 若服務對象有發燒或呼吸道等疑似感染症狀,應撥打 1922 並依指示就醫。 2. 為預防感染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服務機構應落實機構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訪客管理。
	居家式服務 *照顧服務員/臨短托服務員/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、生活照顧、家務協助、陪同/陪伴服務、喘息服務等。 *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、營養照護、吞嚥照護等。	1. 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,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。 2. 如果絕對需要,依防護裝備建議。	
	日間照顧 *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(類似托兒所)接受生活照顧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餐食服務、沐浴服務等。	請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暫勿參加,其服務應協調以居家式及營養餐飲服務協助之。	
	小規模多機能 *提供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。		
	家庭托顧 *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(類似保母)接受身體照顧、日常生活照顧、備餐服務、沐浴服務等。		
	團體家屋 *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。		
	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*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,如日常活動支持、健康管理、休閒活動、社區參與等。		
住宿式服務	機構預先規劃分層、分區、分棟之隔離空間,最好安置於單人房,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,若無單人房或不足(或無實體屏障區隔),則需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。		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建議
	*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，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。	
	營養餐飲服務 *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，不進入屋宅內。	持續辦理。
	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 *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(含復健)。 *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、巷弄長照站、失智據點、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。 *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。	針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的服務暫勿辦理。 (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留在家中不外出;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,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)
兒少機構	托嬰中心、托育資源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	請家長暫勿將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送至機構。
	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	機構預先規劃分層、分區、分棟之隔離空間,最好安置於單人房,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,若無單人房或不足(或無實體屏障區隔),則需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。
矯正機關	矯正機關	居住於機關中;最好安置於單人房室,若單人房室不足,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。